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呈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首惠产融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CAPITAL INDUSTRIAL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I)建議股份合併；

(II)建議按非包銷基準

於記錄日期按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財務顧問及配售代理

邁時金融
MAXA FINANCIAL



配售代理

華泰國際
HUATAI INTERNATIONAL

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滙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47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48至49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50至81頁。

務請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自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倘供股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人士若擬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承擔供股可能未能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5樓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第SGM-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市所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惟須待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供股之條件」一節。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根據補償安排，任何未獲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且供股的規模將相應減少。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直至供股條件達成之日為止。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5
董事會函件.....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建議股份合併、供股及配售事項的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乃假設股份合併及供股的所有條件均將獲達成而編製：

事件	時間及日期
----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使承讓人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
-------------------------------	-------------------------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九月六日 上午十一時正
-----------------------------	---------------------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
------------------------------	-----------

批准股份合併及供股的股東特別大會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 上午十一時正
------------------------------	---------------------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
-----------------------	-----------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
-----------------------	-----------

下列事件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方可作實，故該等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
---------------	-----------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 上午九時正
---------------	--------------------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的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 上午九時正
-----------------------	--------------------

以每手買賣單位2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

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 上午九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首日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買賣合併股份 零碎股份的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買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 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上午九時正
就供股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就供股按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提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以使承讓人符合資格參與 供股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供股的 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
釐定參與供股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
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 供股章程文件（就除外股東而言， 則僅限供股章程）	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以每手1,000股供股股份)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提供買賣合併股份 零碎股份的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 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 下午四時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下午四時正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收取淨收益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下午四時正
公佈配售事項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配售期間開始(如有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 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如有)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 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供股及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日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事項結果及淨收益）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四日
就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寄發繳足股款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
開始按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供股股份買賣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支付淨收益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 或除外股東（如有）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註：本時間表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倘出現任何特殊情況，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調整有關日期及截止時間。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以公告方式公佈或通知股東。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以下時間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作實：

- (i)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作實，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形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及配售事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30）
「補償安排」	指	本通函「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一節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作出之補償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50元的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未售出的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如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釋 義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鑑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執行人員」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其已告成立以就供股、該等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該等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釋 義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不可撤回承諾」一段所載 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 及京西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不可撤回承諾
「京西控股有限公司」	指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10.12%股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即緊接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供股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日下午四時正，即終止該等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淨收益」	指	補償安排下的任何溢價總額（即承配人在扣除該等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該等配售協議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後所支付的總額）
「不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及／或除外股東（如有）

釋 義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如有）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擬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該等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且須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期間內根據該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一」	指	邁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配售代理二」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該等配售代理」	指	配售代理一及配售代理二
「配售協議一」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一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二」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二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的配售協議
「該等配售協議」	指	配售協議一、配售協議二、補充配售協議一及補充配售協議二
「配售期間」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計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下午四時正止的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刊發、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供股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提供供股章程（僅作參考）的日期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8.08(1)條及第13.32B條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有權參與供股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將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的最多79,078,774股合併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5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

釋 義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按文義所指）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每五十(5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或合併股份的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首鋼集團」	指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 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 及京西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6.25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補充配售協議一」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一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之補充配售協議
「補充配售協議二」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二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之補充配售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收購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附註6(a)就京西控股有限公司因 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 向京西控股有限公司轉讓未繳股款權利及京西控股有限公司接納供股股份而可能產生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所授出之豁免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不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持有人認購的供股股份
「 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 」	指	一家於薩摩亞獨立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51.23%股權
「%」	指	百分比



首惠产融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CAPITAL INDUSTRIAL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執行董事：

孫亞杰女士(主席)

付瑤女士(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黃冬林先生

張丹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F.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競正先生

伍文峯先生

安殷霖女士

敬啟者：

(I)建議股份合併；

及

**(II)建議按非包銷基準於記錄日期按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股份合併、供股及該等配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落實股份合併，按每五十(5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及
- (iii) 遵守百慕達法律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如適用）以及上市規則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股份合併預期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惟須待股份合併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尚未達成。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953,938,703股現有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已發行合併股份將為79,078,774股。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的相關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或權利，惟任何可能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有任何疑慮，務請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且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完整的合併股份數目配額之股份數目的可能性。

本公司的其他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償付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其他已發行證券。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人，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期間按盡力基準為擬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使用此服務的股東應於該期間的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內聯絡第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17樓1708-1710室）（電話號碼為(852) 2528 1723或傳真(852) 2529 8134）。

合併股份之碎股持有人應注意，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概不保證會對盤成功。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下午四時正期間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充分憑證及股東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的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港幣2.50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可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惟將不獲接納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合併股份的新股票顏色將為紫色，以區分於藍色現有股份的股票。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份合併須待上文「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進行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港幣0.01元或港幣9,995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六年六月最後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明，(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港幣0.1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述的極點交易；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高於港幣1,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為港幣0.118元，接近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的較低交易極點。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造成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港幣5.9元及買賣單位價值港幣5,900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行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港幣0.118元），將使本公司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

預計股份合併將為每股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價格帶來相應的向上調整。董事會相信，這將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增加合併股份投資對更廣泛投資者和其他公眾投資人士的吸引力。此外，由於大多數銀行或證券公司將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故預期股份合併將減少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百分比。

鑒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儘管對股東增設碎股可能產生成本及影響，惟建議股份合併誠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其利益，而且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改變股東的相對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建議供股外，本公司並無計劃或意向於未來十二(12)個月進行可能對股份合併預期目的造成削弱或損害影響的任何股本及／或其他企業行動。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可能在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進行進一步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6.25元發行最多79,078,774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而籌集最多約港幣494.2百萬元的所得款項總額（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概無變動）。有關供股之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之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6.25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	3,953,938,703股現有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 合併股份數目	:	79,078,774股合併股份
供股股份最高數目	:	最多79,078,77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擴大之已發行合併股份 最高數目	:	158,157,548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合併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董事會函件

-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最多約港幣494.2百萬元(扣除開支前)(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最多約港幣488.2百萬元(扣除開支後)(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的每股供股股份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港幣6.17元
- 額外申請權利及包銷商 : 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且供股亦不獲包銷。
- 補償安排 : 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竭盡所能基準配予獨立承配人。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市場尚未售出的任何供股股份,且供股的規模將相應削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尚未償付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轉換或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合併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建議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79,078,774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及(ii)股份合併完成後以及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該等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根據補償安排，任何未獲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且供股的規模將相應減少。

概無與供股有關的最低認購水平的相關法定要求，亦無根據供股將籌集的最低金額。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可能在不知不覺中產生根據收購守則對股份作出全面收購要約的義務。因此，除由京西控股有限公司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就收購豁免所涵蓋範圍提出的申請外，供股將按照本公司為股東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提供的條款進行，基準為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則任何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對其在供股下的申請將縮減至(i)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附註，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的義務，除非執行人員已豁免該等責任；及(ii)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任何因應用縮減機制而未獲用於認購供股股份配額的認購股款，將退還予受影響的申請人。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已接獲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及京西控股有限公司的不可撤回承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公司合共於2,425,736,972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所有已發行股份約61.35%）中擁有權益。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將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將其有權獲得的所有未繳股款供權轉讓予京西控股有限公司。京西控股有限公司將接納並支付(i)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其的供股股份；及(ii)因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向京西控股有限公司轉讓未繳股款供權而產生的供股股份，且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及京西控股有限公司均同意在供股完成或失效前，不會以任何方式出售或轉讓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由於京西控股有限公司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接納及認購供股股份可能導致京西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故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收購豁免。根據申請中所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附註6(a)授出收購豁免。

董事會函件

因此，在收購豁免所涵蓋之範圍內，京西控股有限公司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提出之申請不會僅為避免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全面要約責任而縮減。然而，有關申請仍須於必要時作出縮減，以確保本公司將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儘管供股並不受任何最低認購水平所規限，惟基於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及京西控股有限公司接納合共48,514,739股供股股份的不可撤回承諾，並假設毋須進行按比例縮減，本公司預期將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港幣303.2百萬元，惟須待供股成為無條件且不可撤回承諾維持全面有效，方可作實。倘觸發按比例縮減機制，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以及本公司將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相應減少，而因該等按比例縮減而未獲動用的任何認購款項將退還予受影響的申請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董事會並未接獲任何其他股東有關彼等有意接納將暫定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之任何資料。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港幣6.25元，須於接納供股項下相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港幣5.900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港幣0.118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溢價約5.93%；
- (ii) 基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港幣0.124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港幣6.200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溢價約0.81%；
- (iii) 基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港幣0.127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平均收市價約港幣6.330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折讓約1.26%；

董事會函件

- (iv) 基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十(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港幣0.127元計算的每股合併股份理論平均收市價約港幣6.335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後)折讓約1.34%；
- (v) 基於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港幣6.200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基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港幣0.124元計算)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除權價約港幣6.225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溢價約0.40%；
- (vi) 代表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折讓約1.10%，乃以合併股份之理論攤薄價每股約港幣6.320元相比合併股份之理論基準價每股合併股份港幣6.390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港幣0.124元及現有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港幣0.128元(以較高者為準))計算；及
- (v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合併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18.28元(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1,445.83百萬元，以及股份合併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79,078,774股合併股份計算)折讓約65.82%。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釐定，當中參考(i)現行市況；(ii)股份之現行市價；(iii)本集團擬定業務發展及潛在收購或投資機遇的資金需求及資本需求；及(iv)本通函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而釐定。

儘管認購價較每股合併股份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65.82%，惟於最後交易日的理論收市價亦呈相若折讓約66.1%。由於認購價略高於該理論收市價，故對資產淨值的折讓大致反映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交易時的折讓，而非按供股提供的額外折讓。董事會亦認為，將認購價定為大幅高於現行市價可能降低供股的吸引力，並削弱股東參與的意願。鑒於供股乃按比例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而無意認購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權利，因此，儘管認購價較每股合併股份綜合資產淨值有所折讓，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以下因素：(i)無意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及(ii)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董事會認為，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之股權造成潛在攤薄影響，供股、該等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供股章程文件。對於除外股東，視乎本公司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意見並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彼等參考。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必須：(i)已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及(ii)並非除外股東。

務請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垂注，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把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茲建議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考慮會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將有關股份登記於實益擁有人名下。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有關合併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合併股份將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不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除外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之權利

供股章程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海外股東（如有）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參考。為免生疑問，海外股東（如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獲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附註訂明的規定，並正就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海外股東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合理查詢。如本公司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禁令或該等司法權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該等海外股東將被視為除外股東，並將不合資格參與供股。剔除除外股東的基準（如有）將於供股章程中披露。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港幣100元，將按比例支付予除外股東。港幣100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為本公司之利益而撥歸本公司所有。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作查詢的結果而定。倘本公司認為任何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將該等接納或申請視為無效的權利。因此，海外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宜審慎行事。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供股並無額外申請安排。

供股股份並無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暫定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會就供股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發的全部日後股息及分派。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或之前，以平郵寄至有權收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或之前，以平郵寄至相關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收益歸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所有。因此，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等配售代理訂立該等配售協議，以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根據該等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該等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變現的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該等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下午四時正促使認購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董事會函件

服務費及開支 : 根據配售協議一的條款，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應以港幣向配售代理一支付配售服務費，相當於成功籌集的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的2%（即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一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數目所得金額）。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不包括任何可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或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徵費）。

最終定價將視乎於配售過程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當時市況而定。

承配人 : 預期末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配售予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且承配人不得為彼等任何一方或其他承配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配售事項將不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須因配售事項而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及供股完成後繼續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函件

- 所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 ：
- 所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如有））將於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於其配發日期及之後以及於供股完成日期免除及清除所有產權負債及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就所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其記錄日期應為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後。
- 配售協議一之條件
- ：
- 配售代理一於配售協議一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受一般條件規限）且該批准未有被撤回或撤銷；
 - (ii) 股份合併已經生效；
 - (i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的所有必要決議案獲通過；
 - (iv) 已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取得配售代理一及本公司就配售協議一、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獲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且最後接納時限已屆滿，以致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數目已獲確定；

董事會函件

(v) 配售協議一所載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配售協議一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vi) 配售協議一並未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

除條件(v)可由任何一方以書面方式通知另一方豁免外，概無上述條件可獲豁免。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配售代理一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配售事項將告失效及其訂約方就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對另一方就配售事項提出任何索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董事會及配售代理一董事會批准授權訂立配售協議一外，概無上文條件(iv)所述有關配售協議一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同意及批准須由配售代理一及／或本公司取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

董事會函件

終止：不論配售協議一所載之任何內容，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一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或悉數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致使按配售協議一項下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合宜，配售代理一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一，而毋須向本公司負責：

- (a)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更（不論是本地、國家或國際性，亦不論是否構成配售協議一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延續之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更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之現況之事件或轉變或事態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轉變，而配售代理一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b)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之證券全面施加任何禁售、暫停買賣（長達超過7個交易日）或限制（在有關供股及配售協議一的任何資料刊發前暫停任何買賣除外），而配售代理一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影響；或

- (c)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變更，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轉變，而配售代理一全權認為，任何有關新法例或變更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高級管理層展開任何訴訟或索償，而有關行動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而配售代理一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e) 配售代理一得悉配售協議一所載之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一日期或之後但於供股完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及事宜於配售協議一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使任何有關陳述及保證於某重大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曾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一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f)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一合理認為，此情況將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影響及損害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合宜。

經考慮上述條款及下文「配售服務費的基準」一節所載因素，包括(i)配售代理一已獲委聘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按不低於認購價的配售價進行配售；及(ii)配售服務費僅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方始支付，並僅參考配售代理一成功籌集之配售所得款項總額計算，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一之條款及條件（包括配售服務費）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不包括任何可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或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徵費）。

最終定價將視乎於配售過程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當時市況而定。

承配人

:

預期末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配售予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且承配人不得為彼等任何一方或其他承配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配售事項將不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須因配售事項而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及供股完成後繼續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所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

所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如有））將於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於其配發日期及之後以及於供股完成日期免除及清除所有產權負債及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就所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其記錄日期應為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後。

董事會函件

配售協議二之條件： 配售代理二於配售協議二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受一般條件規限）且該批准未有被撤回或撤銷；
- (ii) 股份合併已經生效；
- (i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的所有必要決議案獲通過；
- (iv) 已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取得配售代理二及本公司就配售協議二、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獲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且最後接納時限已屆滿，以致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數目已獲確定；
- (v) 配售協議二所載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配售協議二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vi) 配售協議二並未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

除條件(v)可由任何一方以書面方式通知另一方豁免外，概無上述條件可獲豁免。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配售代理二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配售事項將告失效及其訂約方就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對另一方就配售事項提出任何索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終止：不論配售協議二所載之任何內容，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二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或悉數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致使按配售協議二項下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合宜，配售代理二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二，而毋須向本公司負責：

- (a)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更（不論是本地、國家或國際性，亦不論是否構成配售協議二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延續之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更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之現況之事件或轉變或事態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轉變，而配售代理二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b)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之證券全面施加任何禁售、暫停買賣（長達超過7個交易日）或限制（在有關供股及配售協議二之任何資料刊發前暫停任何買賣除外），而配售代理二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影響；或
- (c)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變更，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轉變，而配售代理二全權認為，任何有關新法例或變更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高級管理層展開任何訴訟或索償，而有關行動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而配售代理二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e) 配售代理二得悉配售協議二所載之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二日期或之後但於供股完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及事宜於配售協議二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使任何有關陳述及保證於某重大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曾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二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f)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二合理認為，此情況將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影響及損害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合宜。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上述條款及下文「配售服務費的基準」一節所載因素，包括(i)配售代理二已獲委聘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按不低於認購價的配售價進行配售；及(ii)配售服務費僅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方始支付，並僅參考配售代理二成功籌集之配售所得款項總額計算，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二之條款及條件（包括配售服務費）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服務費的基準

本公司與該等配售代理就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作委聘（包括應付服務費）乃由本公司與各自該等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經參考（其中包括）供股規模、將提供的服務範圍、現行市場狀況，以及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發佈的近期可資比較供股交易。在獲審閱的可資比較交易中，15項交易收取介乎約0.25%至3.5%的百分比配售費用，平均值約為1.81%及中位數約為1.5%。因此，2.0%的配售服務費處於市場範圍內，且與該等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配售服務費大致相符。

誠如上文所述，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該等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第三方，收益歸不行動股東所有。倘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溢價將分配予相關不行動股東。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上述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i) 有關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7.21(1)(b)條之規定，據此，即使不行動股東並無行動（即既無認購供股股份亦無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彼等仍可獲補償，原因為根據有關安排，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首先向獨立第三方提呈發售，而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溢價將支付予不行動股東。應付該等配售代理之服務費及有關該配售之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 (ii) 補償安排（包括配售價的釐定）將由持牌配售代理管理，其須遵守規管（其中包括）配售股份之定價及分配之嚴格操守準則。該等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配售服務費）為一般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及
- (iii) 補償安排將為本公司提供向獨立承配人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以及（如實現較認購價溢價）該相關不行動股東（包括除外股東）收取彼等應佔淨收益之機制。

供股股份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任何部分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任何有關證券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於聯交所以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接納為香港結算之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生效。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支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支出。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於即將召開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 (b) 任何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將導致(a)觸發收購守則所規定的全面收購要約責任(收購豁免所涵蓋的任何申請或任何其他執行人員授出的豁免除外)，或(b)本公司公眾持股量降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以下，則該申請將不獲准許；在此情況下，相關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將予縮減，而因有關縮減申請而未動用的認購款項將退還予受影響申請人；
- (c) 股份合併已經生效；
- (d) 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證明經董事議決批准)之各份供股章程文件(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以分別取得授權及辦理登記；
- (e)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供股章程文件，以及以協定方式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倘獲配發)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
- (g) 該等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包括因不可抗力事件)予以終止；
- (h) 執行人員授出的收購豁免仍屬有效，且於供股完成前未被撤回或撤銷；及
- (i) 遵守百慕達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上述條件概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就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售後回租安排服務、物業租賃服務以及供應鏈管理及金融科技業務。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港幣494.2百萬元，及相關開支約為港幣6.0百萬元。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預計約為港幣6.17元。因此，供股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估計約為港幣488.2百萬元。

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應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50%（相當於約港幣244.1百萬元）用於為潛在戰略收購或投資機遇撥付資金，對象為與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相似及／或互補的公司或業務，從事的業務包括商業保理及相關供應鏈金融服務、供應鏈管理服務、金融科技服務、融資租賃、設備租賃、物業租賃及／或相關資產管理或商務服務解決方案。潛在收購目標可包括擁有相關業務資格、應收賬款或其他供應鏈相關資產、客戶及行業網絡、數字化服務平台、風險管理能力，及／或向相關產業鏈上下游企業提供融資及相關服務的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識別兩個潛在收購或投資目標，該等目標均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中一個潛在目標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一名成員持有，主要從事商業保理及相關供應鏈金融服務，包括應收賬款融資、管理、代收及結算。另一個潛在目標為一間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合共持有重大股權的公司，主要從事與機器人及智能製造設備相關的融資租賃及產融服務，包括融資租賃、經營租賃、售後回租、定期租賃及相關服務。潛在收購或投資預期擴闊本集團的客戶及行業覆蓋範圍、深化對相關產業鏈的服務覆蓋，並讓其可提供更全面的供應鏈融資、融資租賃及商務服務解決方案。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現正評估潛在收購或投資的可行性，包括對潛在目標進行初步評估，並考慮其各自估值及資金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就任何潛在目標協定明確條款，亦未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待盡職審查、進一步評估及磋商結果令人滿意後，本公司旨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12個月內，就潛在收購或投資之一或兩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適用規定。

倘本公司未能推進上述潛在收購或投資之一或兩者，或倘識別更合適的收購或投資機會，本公司將繼續識別及評估與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相似及／或互補的替代目標。該等目標預期擁有相關業務資格、資產、客戶及行業網絡及／或營運能力，預期交易金額超過港幣50百萬元，且主要於中國成立及經營。

- (ii) 約35%（相當於約港幣170.9百萬元）用於發展及擴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
 - (a) 所得款項淨額約20%（相當於港幣97.6百萬元）用於醫療、機器人及其他相關產業供應鏈客戶的潛在融資租賃及設備租賃項目。本集團擬探索涉及醫療及保健設備、工業機器人、自動化及智能製造設備、物流設備以及其他科技相關設備的租賃項目。於該等項目中，本集團將作為租賃及融資解決方案的提供者，並無意參與相關設備的製造或營運。該等項目預期將擴大本集團的租賃組合、擴闊其客戶群及其租賃服務所涵蓋的設備類型，並產生額外租賃收入；及
 - (b) 所得款項淨額約15%（相當於約港幣73.2百萬元）用於擴大本集團的供應鏈管理及服務解決方案（專注於醫療及機器人供應鏈上下游企業），以及開發結合其供應鏈管理及金融科技能力的一體化服務方案。該等服務方案可包括為相關產業鏈上下游客戶提供提升型數字化供應鏈管理、交易及結算支援、資訊管理及風險監察解決方案。為支援該等業務發展，本集團亦將提升其營運、風險管理及技術能力。該等發展預期將深化本集團的服務涵蓋範圍、鞏固客戶關係、開發額外服務收入來源，並改善其經營效率及風險控制；及

董事會函件

- (iii) 約15%（相當於港幣73.2百萬元）用於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員工成本、行政及經營開支、專業費用、租金及辦公室開支以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董事會認為，上述分配代表收購導向型增長與內部增長之間的平衡方案。將所得款項淨額的50%分配作潛在收購或投資，乃經參考本公司正在考慮的潛在收購或投資機會的初步資金需求及預期規模而釐定。相較於僅透過內部增長開發有關能力，收購或投資於擁有現有營運平台、客戶及行業網絡、應收賬款管理、設備租賃及風險管理能力的成熟業務，可讓本集團於較短時間內擴展其服務能力及客戶群。同時，將所得款項淨額的35%分配作發展及擴充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將為本集團的內部發展提供資源。

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及實際所得款項淨額低於預期，本公司擬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按基本上與上述相同的比例應用實際所得款項淨額。倘實際所得款項淨額大幅低於預期，本公司將優先用於上述項目(i)所指潛在戰略收購或投資機遇以及補充一般營運資金，並可能調整上述項目(ii)所指本集團現有產品及服務組合的發展及擴充之時間及／或規模（如適用）。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而定，本公司可能透過內部資源、銀行借款及／或其他融資方案為任何不足款額籌集資金。

倘上文項目(i)所述潛在收購或投資之一或兩者未能實現，亦無識別其他合適的戰略收購或投資機會，或倘該等機會的實際資金需求低於預期，則在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擬將相關未動用所得款項重新分配至上述第(ii)項所述發展及擴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或補充一般營運資金。

待供股完成以及視相關項目及潛在收購或投資的進展而定，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動用所有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本集團之融資需求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約為港幣1,888.0百萬元，其中約港幣1,074.1百萬元為流動資產。流動資產主要包括信貸融資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約港幣451.1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港幣305.5百萬元、售後回租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約港幣222.4百萬元及應收貿易賬款約港幣64.6百萬元。鑒於本集團大部分流動資產由來自其現有業務的應收款項組成，董事會認為供股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財務資源以實施其擬定的業務發展計劃，同時為其現有營運及營運資金需求保留充足資源。

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或意向於未來十二(12)個月進行其他集資活動。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將在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進行進一步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供股作為本集團的首選集資活動

董事會已考慮多種集資方式，並認為供股為在時間及成本方面對本公司而言最有效的方式。董事會認為，以長期融資方式為本集團長期增長提供資金乃審慎之舉，以不會增加本集團財務成本的股權形式進行更佳。

董事會於議決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儘管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目前相對低，惟債務融資將增加本集團債務，並導致額外利息開支、固定還款責任以及（視乎相關融資條款）可能財務契諾及／或擔保要求。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對本集團目前資金需要未必為最適合融資方法，乃由於供股將讓本集團可強化其資本基礎及在不增加其債務負擔下維持融資靈活性。股本集資（如配售新股份）方面，其規模比通過供股集資為小，並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即時被攤薄，且並無向彼等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之經擴大股本基礎。公開發售方面，儘管與供股相似，允許合資格股東參與，惟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配額。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供股（具有優先認購性質）將允許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日後發展，同時給予合資格股東更大的靈活性，可透過承購彼等各自的供股配額或在公開市場購入額外的供股配額（視乎當時的供應量），選擇是否維持或減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供股、該等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引致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及(iv)緊隨供股完成（假設概無任何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及京西控股有限公司除外）接納供股股份）且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已獲該等配售代理配售後的股權架構，僅作說明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 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假設概無任何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及京西控股有限公司除外）接納供股股份）且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已獲該等配售代理配售後	
	已發行股份 數目	%	已發行股份 數目	%	已發行股份 數目	%	已發行股份 數目	%
股東								
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2,025,736,972	51.23%	40,514,739	51.23%	40,514,739	25.62%	40,514,739	25.62%
京西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及4)	400,000,000	10.12%	8,000,000	10.12%	56,514,739	35.73%	56,514,739	35.73%
公眾股東 (附註2)	1,528,201,731	38.65%	30,564,035	38.65%	61,128,070	38.65%	30,564,035	19.33%
承配人	-	-	-	-	-	-	30,564,035	19.32%
	<u>3,953,938,703</u>	<u>100.00%</u>	<u>79,078,774</u>	<u>100.00%</u>	<u>158,157,548</u>	<u>100.00%</u>	<u>158,157,548</u>	<u>100.00%</u>

附註：

- 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此處列出的總數與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由於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 就說明而言，公眾股東緊隨於股份合併完成後持有的合併股份數目乃透過自79,078,774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當中，扣除由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40,514,739股合併股份及由京西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8,000,000股合併股份計算得出。此乃假設因匯總零碎配額而產生的任何完整合併股份，將出售予根據上市規則將被視為公眾股東的獨立第三方（如可行）。因此，該等合併股份已計入公眾股東的持股內。
-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將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向京西控股有限公司轉讓其所有未繳股款供股權。

董事會函件

4. 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附註6(a)就京西控股有限公司因Wheelings Holdings Limited向京西控股有限公司轉讓未繳股款權利以及京西控股有限公司接納供股股份而可能產生之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授出收購豁免。
5. 假設獨立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則預期獨立承配人將被視為公眾股東。因此，在本說明性情況下，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總額將約為38.65%。

本公司須時刻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確保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僅供說明之用，倘並無合資格股東（京西控股有限公司除外）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認購供股股份，且根據補償安排並無成功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則京西控股有限公司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作出的申請將按所需程度縮減，以確保緊隨供股完成後將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基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在該情況下，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最高數目將約為43,177,366股供股股份，而由此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港幣269.9百萬元，須經本公司及過戶登記處確認，方可作實。

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供股將會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及7.27A條，供股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將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及京西控股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以其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025,736,97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51.23%）。而京西控股有限公司以其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4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10.12%）。因此，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及京西控股有限公司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的建議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贊成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供股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該等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該等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該等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及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提交予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提供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包括有關接納供股股份的程序）及本集團其他資料的供股章程文件以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及法律允許範圍內並視乎本公司向該等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就適用當地法律及法規進行查詢的結果，本公司可向除外股東（如有）提供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但本公司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寄送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預期將由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自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倘供股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請參閱本通函上文「供股之條件」一節。

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截至供股成為無條件時止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地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人士如對本身的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伍文峯先生及安殷霖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該等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當中會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浚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尤其是供股、該等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董事會函件

謹請 閣下參閱載於本通函第48至49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供股的推薦建議，及載於本通函第50至81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此外，董事（包括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該等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之決議案。

額外資料

亦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亞杰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首惠产融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CAPITAL INDUSTRIAL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敬啟者：

**建議於記錄日期按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供股、該等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該等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其推薦建議之詳情連同達致該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50至81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務請閣下亦垂注載於通函第11至47頁之董事會函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載於通函第48至49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後，吾等認為供股、該等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進行供股。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競正先生

伍文峯先生

安殷霖女士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浚博資本有限公司就供股、該等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浚 博 資 本 有 限 公 司

敬啟者：

**建議按非包銷基準
於記錄日期按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供股、該等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6.25元進行供股，透過發行最多79,078,774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港幣494.2百萬元（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並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提呈。

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且供股亦不獲包銷。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貴公司將不會發行市場尚未售出的任何供股股份，且供股的規模將相應削減。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供股將會增加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及7.27A條，供股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將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及京西控股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以其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025,736,972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51.23%）。而京西控股有限公司以其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400,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10.12%）。因此，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及京西控股有限公司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的建議決議案。

供股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競正先生、伍文峯先生及安殷霖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的條款、該等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浚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並無任何可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關係或利益。吾等就(i)有關重續授信總協議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技術許可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之通函；(ii)有關融資租賃總協議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之通函；(iii)修訂有關服務總協議之年度上限及重續有關服務總協議之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以及修訂與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有關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之通函；及(iv)有關EMC採購總協議及鋼鐵採購總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之通函，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除此之外， 貴集團與吾等於過去兩年並無其他訂約。除就上述訂約及吾等此次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支付或應支付之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並無從 貴集團或供股之任何其他訂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其他安排。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的規定，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因此吾等有資格就供股、該等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報」及「二零二五年報」）；(ii)該公告；(ii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v)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v)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的意見及聲明；及(vi)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的一切資料及向吾等表達或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聲明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的一切聲明及所作出或提述的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而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的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聲明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該等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

倘本通函所披露的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有任何重大變動， 貴集團及吾等將盡快知會股東，在此情況下，吾等將考慮是否需要修改吾等的意見並就此通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獲得的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所作出的聲明或所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供股、該等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i)售後回租安排服務；(ii)供應鏈管理及金融科技服務；及(iii)物業租賃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二零二四年報及二零二五年報）：

(i) 財務表現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 財政年度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總收益	219,285	191,635	155,575
— 售後回租安排項下之 收益	188,021	157,495	53,322
— 來自供應鏈管理及金融 科技業務之收益	26,845	29,976	98,008
— 物業租賃收入	4,419	4,164	4,245
毛利	120,355	118,854	80,756
其他收入	18,580	20,535	31,921
其他收益淨額	3,323	2,920	—
行政開支	(61,235)	(55,593)	(58,277)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3,192)	(14,436)	(20,315)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 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 變動	267	108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24,905)	(22,071)	25,518
融資成本	(1,307)	(659)	(72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虧損）	2,055	4,712	(4,008)
除所得稅前溢利	53,941	54,370	54,874
所得稅開支	(11,507)	(16,722)	(16,787)
股東應佔溢利	32,082	28,684	29,26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與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比較

貴集團之收益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港幣191.6百萬元減少約18.8%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約港幣155.6百萬元，主要由於售後回租安排項下之收益減少約港幣140.2百萬元，主要由於貴集團改變業務方向，將更多資源由個人客戶投放至該分部的企業客戶所致。由於貴集團專注於獲取及維持毛利率較高的企業客戶以更好地控制風險，故售後回租安排業務分部之客戶數量及規模減少，導致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收益有所下降。有關減少部分被供應鏈管理及金融科技業務之收益增加約港幣68.0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首鋼供金平台的註冊供應商數目由3,788名增至5,605名供應商。

貴集團之毛利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港幣118.9百萬元減少約32.1%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港幣80.8百萬元，與收益減幅一致。

儘管收益及毛利如上文所述有所減少，貴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港幣28.7百萬元增加約2.0%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港幣29.3百萬元，主要由於(a)其他收入增加約港幣1.4百萬元，主要原因是來自一名關連人士之信貸融資安排收入增加；及(b)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約港幣22.1百萬元轉為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約港幣25.5百萬元所致。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與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比較

貴集團之收益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港幣219.3百萬元減少約12.6%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港幣191.6百萬元，主要由於售後回租安排項下之收益減少約港幣30.5百萬元，主要由於貴集團改變業務方向，將更多資源由個人客戶投放至該分部的企業客戶所致。由於貴集團專注於獲取及維持毛利率較高的企業客戶以更好地控制風險，故售後回租安排業務分部之客戶數量及規模減少，導致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收益有所下降。

儘管收益如上文所述有所減少，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毛利仍穩定地維持於約港幣118.9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則約為港幣12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毛利率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54.9%上升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62.0%所致。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貴集團於售後回租安排分部之成本控制方面作出重大努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港幣32.1百萬元減少約10.6%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港幣28.7百萬元，主要由於(a)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虧損增加約港幣11.2百萬元；及(b)所得稅開支增加約港幣5.2百萬元。

(ii) 財務狀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包括：	515,130	624,742	813,814
投資物業	116,096	99,758	81,24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84,851	86,337	85,140
售後回租安排項下之 應收款項	229,214	358,308	562,796
流動資產，包括：	1,399,571	1,243,280	1,074,140
售後回租安排項下之 應收款項	889,811	566,938	222,390
信貸融資安排下之 應收款項	165,386	377,580	451,1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9,054	282,810	305,475
資產總值	1,914,701	1,868,022	1,887,954
流動負債，包括：	129,465	115,229	79,8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9,682	100,360	61,797
非流動負債，包括：	28,736	21,749	22,124
來自一名關連人士之貸款	9,810	16,274	16,685
遞延稅項負債	13,454	3,577	2,876
負債總額	158,201	136,978	101,987
股東應佔權益	1,415,922	1,394,912	1,445,82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港幣1,888.0百萬元，主要包括(a)投資物業約港幣81.2百萬元，即貴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之住宅及商業物業；(b)售後回租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約港幣785.2百萬元；(c)信貸融資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約港幣451.1百萬元；及(d)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港幣305.5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港幣102.0百萬元，主要包括(a)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港幣61.8百萬元；及(b)來自一名關連人士之貸款約港幣16.7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權益約港幣1,445.8百萬元，資產負債比率（即來自關連人士之貸款除以總權益）約為0.9%。

2. 進行供股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預期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港幣494.2百萬元，及相關開支約為港幣6.0百萬元。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預計約為港幣6.17元。因此，供股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估計約為港幣488.2百萬元。貴公司擬按以下方式應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港幣244.1百萬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50%用於為潛在戰略收購或投資機遇撥付資金，對象為與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相似及／或互補的公司或業務，從事的業務包括商業保理及相關供應鏈金融服務、供應鏈管理服務、金融科技服務、融資租賃、設備租賃、物業租賃及／或相關資產管理或商務服務解決方案。潛在收購目標可包括擁有相關業務資格、應收賬款或其他供應鏈相關資產、客戶及行業網絡、數字化服務平台、風險管理能力，及／或向相關產業鏈上下游企業提供融資及相關服務的經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約港幣170.9百萬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35%用於發展及擴大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
- (a) 所得款項淨額約20%（相當於港幣97.6百萬元）用於醫療、機器人及其他相關產業供應鏈客戶的潛在融資租賃及設備租賃項目。 貴集團擬探索涉及醫療及保健設備、工業機器人、自動化及智能製造設備、物流設備、醫療及保健設備以及其他科技相關設備的租賃項目。於該等項目中， 貴集團將作為租賃及融資解決方案的提供者，並無意參與相關設備的製造或營運。該等項目預期將擴大 貴集團的租賃組合、擴闊其客戶群及其租賃服務所涵蓋的設備類型，並產生額外租賃收入；及
- (b) 所得款項淨額約15%（相當於約港幣73.2百萬元）用於擴大 貴集團的供應鏈管理及服務解決方案（專注於醫療及機器人供應鏈上下游企業），以及開發結合其供應鏈管理及金融科技能力的一體化服務方案。該等服務方案可包括為相關產業鏈上下游客戶提供提升型數字化供應鏈管理、交易及結算支援、資訊管理及風險監察解決方案。為支援該等業務發展， 貴集團亦將提升其營運、風險管理及技術能力。該等發展預期將深化 貴集團的服務涵蓋範圍、鞏固客戶關係、開發額外服務收入來源，並改善其經營效率及風險控制；及
- (iii) 約港幣73.2百萬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15%用於補充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員工成本、行政及經營開支、專業費用、租金及辦公室開支以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及實際所得款項淨額低於預期，貴公司擬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按基本上與上述相同的比例應用實際所得款項淨額。倘實際所得款項淨額大幅低於預期，貴公司將優先用於上述項目(i)所指潛在戰略收購或投資機遇以及補充一般營運資金，並可能調整上述項目(ii)所指貴集團現有產品及服務組合的發展及擴充之時間及／或規模（如適用）。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而定，貴公司可能透過內部資源、銀行借款及／或其他融資方案為任何不足款額籌集資金。倘上文項目(i)所述潛在收購或投資之一或兩者未能實現，亦無識別其他合適的戰略收購或投資機會，或倘該等機會的實際資金需求低於預期，則在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規定的前提下，貴公司擬將相關未動用所得款項重新分配至上述第(ii)項所述發展及擴大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及／或補充一般營運資金。待供股完成以及視相關項目及潛在收購或投資的進展而定，貴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動用所有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據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貴公司一直探索潛在收購或投資機遇，包括主要從事商業保理及相關供應鏈金融服務、供應鏈管理服務、金融科技服務、融資租賃、設備租賃、物業租賃及／或相關資產管理或業務服務解決方案之公司或業務。潛在收購目標可包括擁有相關業務資格、應收賬款或其他供應鏈相關資產、客戶及行業網絡、數字化服務平台、風險管理能力，及／或向相關產業鏈上下游企業提供融資及相關服務經驗的營運平台或公司。根據聯合資信評估股份有限公司（資料來源：<https://www.lhratings.com/file/g307a69bb33.pdf>）的資料，受企業應收賬款規模持續增加及回收週期延長所推動，市場對保理服務的需求大幅增長，保理服務行業具備較大市場潛力。根據Grand View Research（資料來源：<https://www.grandviewresearch.com/horizon/outlook/factoring-services-market/china>）的資料，中國保理服務市場於二零二五年錄得收益約577.9百萬美元，預計到二零三三年將達約1,706.4百萬美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5%。此外，根據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的資料（資料來源：<https://www.fortunebusinessinsights.com/finance-lease-market-114623>），於二零二五年全球融資租賃市場規模估計約為2,381億美元，並預計將由二零二六年約2,508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三四年約4,310億美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0%。於二零二五年亞太地區市場規模估計約為694億美元，並於預測期內錄得最高增長率約8.1%。誠如二零二五年報所披露，在有效控制風險的基礎上，貴集團慎密部署發展步伐，積極開拓業務，努力發掘新商機，包括但不限於縱向或橫向整合。因此，於上述領域的潛在收購或投資將大致符合貴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原因為該等收購或投資可使貴公司擴展其供應鏈金融及相關服務類別，同時利用其現有技術平台及營運專業知識，沿相關產業鏈發展更全面的產業金融及資產型服務解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方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識別兩個潛在收購或投資目標，該等目標均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中一個潛在目標由貴公司控股股東集團一名成員持有，主要從事商業保理及相關供應鏈金融服務，包括應收賬款融資、管理、代收及結算。另一個潛在目標為一間由貴公司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合共持有重大股權的公司，主要從事與機器人及智能製造設備相關的融資租賃及產融服務，包括融資租賃、經營租賃、售後回租、定期租賃及相關服務。潛在收購或投資預期擴闊貴集團的客戶及行業覆蓋範圍、深化對相關產業鏈的服務覆蓋，並讓其可提供更全面的供應鏈融資、融資租賃及商務服務解決方案。貴公司現正評估潛在收購或投資的可行性，包括對潛在目標進行初步評估，並考慮其各自估值、交易架構及資金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就任何潛在目標協定明確條款，亦未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待盡職審查、進一步評估及磋商結果令人滿意後，貴公司旨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12個月內，就潛在收購或投資之一或兩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適用規定。倘貴公司未能推進上述潛在收購或投資之一或兩者，或倘識別更合適的收購或投資機會，貴公司將繼續識別及評估與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相似及／或互補的替代目標。該等目標預期擁有相關業務資格、資產、客戶及行業網絡及／或營運能力，預期交易金額超過港幣50百萬元，且主要於中國成立及經營。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貴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44.1百萬元用於為潛在戰略收購或投資機遇撥付資金被視為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到(i)融資租賃行業屬資本密集型。該業務模式本身需要大量初始資本投入、持續流動資金管理及高槓桿水平。因此，貴公司自行於該行業發展新業務線可能緩慢、風險較高且成本高昂；及(ii)收購成熟的組合可即時獲得專業基礎設施、技術專長及現有客戶網絡，避免從零建立該等能力所需的漫長時間，吾等認為，以收購為主導的擴張屬審慎的戰略部署。

此外，貴集團擬將約港幣170.9百萬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35%用於發展及擴大其主要業務，主要包括其融資租賃業務以及供應鏈管理及金融科技業務。就融資租賃業務而言，吾等已審閱二零二五年報，並注意到因應業務方向調整，貴集團已轉型至高端製造的低消耗及低碳業務方向，並投入更多資源於企業客戶。貴集團與首鋼集團訂立修訂授信總協議及EMC融資租賃總協議，最高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2億元及人民幣34億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售後回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及信貸融資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分別約為港幣785.2百萬元及港幣451.1百萬元。儘管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現金結餘約港幣305.5百萬元，吾等從貴集團管理層獲悉，融資租賃提供商本質上屬資本密集型。作為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公司，貴公司須維持龐大資產負債表容量、符合嚴格的監管資本要求及持有大量現金，以不時為潛在項目及資產提供資金。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融資租賃業務的性質需要持續資金，以支持不斷增長的融資額度及客戶需求，從而產生收入。鑒於上文所述，將所得款項淨額約20%撥付潛在融資租賃及設備租賃項目有利於貴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其融資租賃業務。

經參考題為「Research on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Financial Leasing ABS and Its Risk of Basic Assets」的研究論文（資料來源：https://www.researchgate.net/publication/336975653_Research_on_the_Current_Situation_of_Financial_Leasing_ABS_and_Its_Risk_of_Basic_Assets），融資租賃屬資本密集型行業：融資租賃的標的事宜通常涉及多個行業領域，模式較為複雜，項目資金需求龐大，業務週期基本為三年以上，且對大量長期資金存在重大需求。因此，融資租賃公司的可持續，穩健發展必須由長期可靠的資金支持。此外，根據惠譽評級的資料（資料來源：<https://www.fitchratings.com/research/non-bank-financial-institutions/chinas-strict-rules-for-financial-leasing-companies-will-drive-sector-consolidation-14-01-2024>），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發佈修訂融資租賃公司監管規則的諮詢文件。該文件就受監管租賃公司的資本、槓桿及流動性管理提出新措施，旨在提升行業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水平，包括將最低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提高至人民幣10億元、引入新流動性要求、增加兩項有關資本充足率及槓桿的新要求（即要求一級資本至少覆蓋經調整表內及表外資產的6%，以及總資產與權益比率不得高於10倍），並對主要股東實施更嚴格要求。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一致認為，融資租賃服務提供商本質上屬資本密集型。

就供應鏈管理及金融科技分部而言， 貴集團一直不斷努力不懈地為其首鋼供金平台進行升級，致力為客戶提供更全面及更多元化的產品和服務。於二零五年， 貴集團不斷努力優化與完善管控權限的風險結構設計，持續升級集交易數據分析、信用評級、額度管理和統計分析等功能於一體的信息化系統。誠如二零二五年報所述， 貴集團計劃持續創新金融產品並開展數字化轉型，及提升首鋼供金平台數字化產品服務的創新能力。新金融產品創新旨在在整個產業流程（按不同行業情況）的不同節點提供各樣適合客戶融資需求的產品。預計將有越來越多的新金融產品上市，從而覆蓋更多更廣的客戶群及為收入開源。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的數字化投資項目清單，並注意到 貴集團計劃投資於開發、升級及整合其首鋼供金平台。該等項目包括：(i)開發在整個產業流程的不同節點適合客戶融資需求的新服務類別；(ii)透過匯總多方數據、整合線上及線下工作流程以及推進金融機構、倉儲提供商、核心企業及其他合作夥伴的接入，升級現有平台並提升系統服務質量；(iii)利用大數據、人工智能、區塊鏈及物聯網等下一代信息技術，升級平台技術基礎設施，以創新產品及全面加快平台的數字化及智能化發展；(iv)提升平台的風險評估模式及合規功能，並優化平台的風險控制；(v)升級平台營運及管理的自動化能力，以引入更便捷的客戶服務模式並優化營運體驗；及(vi)建立全面的企業信息管理平台，以提升整體企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管理效率。鑒於上文所述，撥付所得款項淨額約15%用於擴大 貴集團的供應鏈管理及服務解決方案以及開發綜合服務方案可提升 貴集團的營運、風險管理及技術能力，以支持其供應鏈管理及金融科技業務，對 貴集團有利。

就所得款項用於補充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而言，吾等亦已取得並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並注意到 貴公司將分配供股所得款項約港幣73.2百萬元用於支付員工成本、行政及營運開支、專業費用、租金及辦公室開支以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為期約兩年。根據二零二五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港幣55.6百萬元及人民幣58.3百萬元。儘管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現金結餘約港幣305.5百萬元，鑒於上述 貴集團融資租賃業務的資本密集性質，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可支持其持續的營運需求。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分配反映 貴集團進一步擴展現有業務的策略重點，旨在打造成為產融結合特色的供應鏈金融科技服務平台。潛在策略性收購、發展及擴展其主要業務以及補充營運資金展現 貴集團在資金運用方面的審慎及前瞻性方針。鑒於計劃具體明確，吾等認為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對於支持 貴集團的營運及財務需求屬合理及必要。

集資替代方案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董事會於決議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多種集資替代方案，包括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

儘管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目前相對低，惟債務融資將增加 貴集團債務，並導致額外利息開支、固定還款責任以及（視乎相關融資條款）可能財務契諾及／或擔保要求。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對 貴集團目前資金需要未必為最適合融資方法，乃由於供股將讓 貴集團可強化其資本基礎及在不增加其債務負擔下維持融資靈活性。鑒於新借款（倘有貸款人）可能需要提供擔保及抵押品且債權人將較股東享有優先償債權，這將不利於股東整體利益，吾等同意債務融資不利於 貴公司，而供股可讓 貴公司鞏固其資本基礎及流動資金，而毋須像透過銀行借貸那樣產生利息成本。

就股本融資替代方案而言，董事會認為配售新股份並非最佳集資方式，原因為其集資規模相對透過供股集資較小，且將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即時攤薄，且並無向彼等提供機會參與 貴公司之經擴大股本基礎。公開發售方面，儘管與供股相似，允許合資格股東參與，惟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配額。因此，吾等認為供股對股東而言更為有利，原因為股東若不欲認購供股配額，仍可靈活出售其獲配的未繳股款供股權益。供股亦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按比例維持其於 貴公司股權的機會，而對於悉數承購供股配額的股東而言，則可避免股權攤薄。

經考慮(i)供股將擴大 貴集團的資本基礎，以支持其進一步業務發展；(ii)供股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參與擴大 貴公司資本基礎，並使彼等能維持於 貴公司的比例權益及繼續參與 貴公司的未來發展；及(iii)以長期融資方式為 貴集團長期增長提供資金屬審慎做法，尤其是採用不會增加 貴集團融資成本的股本形式，因此，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一致認為，供股較其他替代集資方式而言為最合適的融資方式，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供股的主要條款

有關供股條款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一節。供股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6.25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	3,953,938,703股現有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	79,078,774股合併股份
供股股份最高數目	:	最多79,078,77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合併股份最高數目	:	158,157,548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合併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最多約港幣494.2百萬元（扣除開支前）（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最多約港幣488.2百萬元（扣除開支後）（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的每股供股股份成本及開支）：每股供股股份約港幣6.17元

額外申請權利及包銷商：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且供股亦不獲包銷。

補償安排：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貴公司將不會發行市場尚未售出的任何供股股份，且供股的規模將相應削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並無尚未償付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轉換或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合併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79,078,774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100%；及(ii)股份合併完成後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50%。

4. 認購價之評估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港幣6.25元，須於接納供股項下相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釐定，當中參考(i)現行市況；(ii)股份之現行市價；(iii) 貴集團擬定業務發展及潛在收購或投資機遇的資金需求及資本需求；及(iv)董事會函件「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而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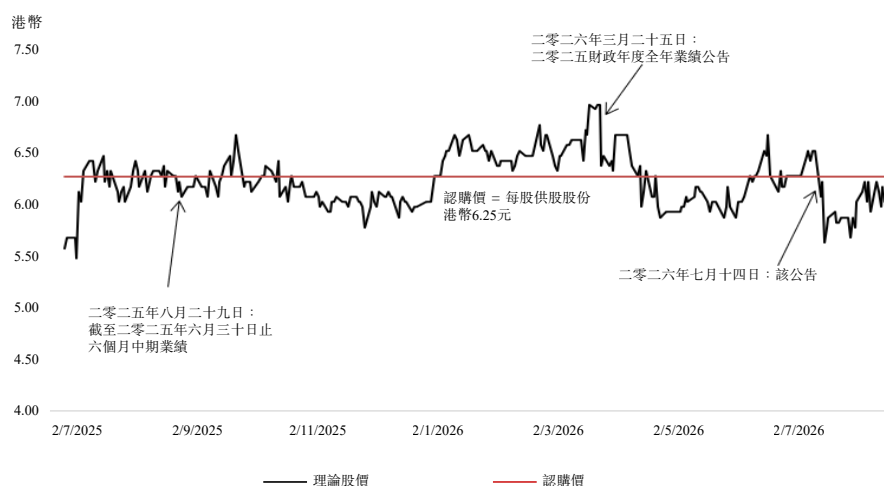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6.25元較：

- (i)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港幣0.118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港幣5.90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溢價約5.93%；
- (ii) 基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港幣0.124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港幣6.20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溢價約0.81%；
- (iii) 基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港幣0.127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平均收市價約港幣6.33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折讓約1.26%；
- (iv) 基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十(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港幣0.127元計算的每股合併股份理論平均收市價約港幣6.335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後）折讓約1.34%；
- (v) 基於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港幣6.20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基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港幣0.124元計算）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除權價約港幣6.225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溢價約0.40%；
- (vi) 代表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折讓約1.10%，乃以合併股份之理論攤薄價每股約港幣6.32元相比合併股份之理論基準價每股合併股份港幣6.39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港幣0.124元及現有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港幣0.128元（以較高者為準））計算；及

- (vii) 按照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1,445.8百萬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理論數目79,078,774股（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計算之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合併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18.28元折讓約65.82%。

(i) 與股份之過往收市價之比較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止（「審閱期間」）之變動，該期間約為最後交易日前一年，並涵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認為審閱期間足以反映整體市場氣氛，並展示股份每日收市價之整體趨勢及變動水平。下圖列示調整股份每日收市價後合併股份理論每日收市價與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6.25元之比較，以反映股份合併之影響：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所示，於審閱期間內，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介乎最低每股港幣5.45元（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至最高每股港幣6.95元（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二十四日及二十五日）。換言之，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6.25元較審閱期間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溢價約14.68%至折讓約10.07%。

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整體呈上升趨勢，由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之港幣5.55元升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之最高位港幣6.95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貴公司刊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全年業績公告後，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逐步回落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之港幣5.85元，其後急升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之港幣6.65元。此後，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期間在港幣6.05元至港幣6.50元之間波動，並於最後交易日收報港幣6.2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收報每股港幣5.90元，認購價較該收市價溢價約5.93%。

誠如下文「(iii)與近期供股交易之比較」分節所述，吾等注意到，按相關股份現行市價之折讓設定認購價乃市場慣常做法，以提高供股之吸引力並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從而滿足企業對額外融資之需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股份過往交易流通量

下表載列於審閱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月份或各期間之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該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持股總數之百分比：

	交易天數 (附註1)	平均每日 成交量 (概約)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2)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公眾持股 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3)
二零二五年				
七月	22	1,133,818	0.0287%	0.0742%
八月	21	1,010,048	0.0255%	0.0661%
九月	22	1,126,727	0.0285%	0.0737%
十月	20	1,179,450	0.0298%	0.0772%
十一月	20	406,000	0.0103%	0.0266%
十二月	21	445,905	0.0113%	0.0292%
二零二六年				
一月	21	1,156,952	0.0293%	0.0757%
二月	17	319,411	0.0081%	0.0209%
三月	22	491,773	0.0124%	0.0322%
四月	19	880,158	0.0223%	0.0576%
五月	19	365,947	0.0093%	0.0239%
六月	21	913,333	0.0231%	0.0598%
七月	22	1,783,182	0.0451%	0.1167%
自八月三日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	809,615	0.0205%	0.053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股份之交易天數指該月份或該期間內之交易天數，不包括股份於聯交所全天暫停買賣之任何交易日（如適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根據 貴公司月報表所披露各月份或各期間結束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3. 根據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計算，該數目乃扣除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及京西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後得出。

如上表所示，於審閱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交易整體並不活躍。審閱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月份或各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約319,411股股份（二零二六年二月）至約1,783,182股股份（二零二六年七月），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81%至0.0451%及公眾持股總數約0.0209%至0.1167%。

上述數據顯示，股份近期在公開市場之交易流通量不高。有鑒於此，吾等認為，按股份現行過往收市價之折讓設定認購價，實屬合理，以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並維持其各自於 貴公司之持股比例。

(iii) 與近期供股交易之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供股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進一步審閱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即最後交易日前約三個月）由聯交所上市公司初步公告之僅設補償安排且不設額外申請之供股交易。吾等已識別出20宗供股交易之完整清單（「可資比較交易」）。吾等認為，就供股等集資活動而言，選取該三個月期間對於吾等進行分析屬足夠及適當，原因為於相關時期的市場氣氛整體對釐定認購價發揮重要作用，同時亦可納入合理數量的有關集資活動作參考。

儘管可資比較交易涉及之上市發行人於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等方面與 貴公司有所不同，且可資比較交易包括按不同基準進行包銷之供股交易，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可就當前市況下近期供股交易之定價趨勢提供一般參考，並提供足夠樣本數量以作比較，從而釐定認購價是否符合市場上近期供股交易之定價水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資比較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供股所得 款項總額 (港幣百萬元)	供股基準	認購價較最後交易 日前五個連續 交易日 (包括/ 交易日) 收市價之 溢價 / (折讓)		認購價較最後交易 日前五個連續 交易日 (包括/ 交易日) 平均收市價之 溢價 / (折讓)		認購價較理論除 權價之溢價 / (折讓)		認購價較綜合資 產淨值之溢價 / (折讓)		最高 攤薄效應 %	理論 攤薄效應 %	額外申請 (是/否)	包銷/配售 佣金 (視情況 而定) %
				認購價較最後 交易日收市價之 溢價 / (折讓)	不計最後交易日/ 平均收市價之 溢價 / (折讓)	認購價較理論除 權價之溢價 / (折讓)	認購價較綜合資 產淨值之溢價 / (折讓)	認購價較理論除 權價之溢價 / (折讓)	認購價較綜合資 產淨值之溢價 / (折讓)	認購價較理論除 權價之溢價 / (折讓)	認購價較綜合資 產淨值之溢價 / (折讓)	最高 攤薄效應 %	理論 攤薄效應 %		
二零二六年 七月十三日	吉爾控股有限公司(8027.HK)	47.4	每持有1股 股份獲發2股 供股股份	(13.80)	(16.40)	(6.30)	(65.50)					66.67	11.10	否	3.00
二零二六年 七月十日	國恩控股有限公司(8121.HK)	43.2	每持有1股 股份獲發4股 供股股份	(24.21)	(27.27)	(6.01)	(72.52)					80.00	22.40	否	4.00
二零二六年 七月九日	港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8291.HK)	32.0	每持有1股 股份獲發3股 供股股份	(4.76)	(4.76)	(1.23)	淨負債					75.00	3.57	否	3.00
二零二六年 六月二十四日	生物系統工程有限公司(1355.HK)	40.0	每持有2股 股份獲發1股 供股股份	(51.43)	(50.29)	(41.38)	淨負債					33.33	17.14	否	1.50
二零二六年 六月二十二日	帝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776.HK)	42.6	每持有2股 股份獲發1股 供股股份	(66.67)	(67.24)	(65.00)	(34.48)					33.33	22.34	否	3.00
二零二六年 六月十八日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822.HK)	77.0	每持有1股 股份獲發1股 供股股份	(43.80)	(44.84)	(28.03)	5.48					50.00	22.42	否	1.50
二零二六年 六月十五日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73.HK)	61.7	每持有1股 股份獲發3股 供股股份	(28.13)	(31.82)	(8.91)	(85.00)					75.00	23.86	否	港幣100,000元或1% (以較高者為準)
二零二六年 六月十一日	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1140.HK)	641.2	每持有2股 股份獲發1股 供股股份	(18.50)	(24.70)	(17.90)	(93.50)					33.33	8.20	否	0.25
二零二六年 六月五日	高地股份有限公司(1676.HK)	25.0	每持有2股 股份獲發1股 供股股份	(12.44)	(12.44)	(9.00)	(51.90)					33.33	4.31	否	0.75
二零二六年 五月二十九日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1826.HK)	79.9	每持有2股 股份獲發1股 供股股份	(20.60)	(1.20)	(14.80)	淨負債					33.33	6.90	否	3.50
二零二六年 五月二十六日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913.HK)	74.5	每持有2股 股份獲發3股 供股股份	(19.10)	(20.90)	未披露	(84.40)					60.00	12.80	否	3.00
二零二六年 五月二十一日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942.HK)	44.6	每持有2股 股份獲發1股 供股股份	(54.55)	(56.95)	(46.85)	(90.05)					33.33	18.98	否	1.00
二零二六年 五月十二日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2350.HK)	68.8	每持有5股 股份獲發2股 供股股份	(64.29)	(65.01)	(57.10)	1.85					28.57	18.65	否	港幣300,000元或2.20% (以較高者為準)
二零二六年 五月五日	冠城鎔錠珠寶集團有限公司(256.HK)	145.1	每持有3股 股份獲發1股 供股股份	31.60	28.20	19.00	(88.90)					25.00	0.00	否	港幣300,000元或1.50% (以較高者為準)
二零二六年 四月二十九日	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397.HK)	43.3	每持有2股 股份獲發1股 供股股份	(19.10)	(17.70)	(12.60)	(91.80)					33.33	8.50	否	3.50
二零二六年 四月二十七日	貴之味控股有限公司(8096.HK)	28.9	每持有2股 股份獲發3股 供股股份	(16.70)	(16.70)	(7.40)	42.90					60.00	10.00	否	3.00
二零二六年 四月二十一日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8178.HK)	10.3	每持有2股 股份獲發1股 供股股份	(24.40)	(25.60)	(8.10)	(88.60)					33.33	9.50	否	1.00
二零二六年 四月十七日	鴻偉 (亞洲) 控股有限公司(8191.HK)	38.3	每持有1股 股份獲發4股 供股股份	(16.13)	(10.47)	(3.70)	(85.43)					80.00	12.90	否	1.00
二零二六年 四月十六日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574.HK)	10.0	每持有2股 股份獲發1股 供股股份	(72.88)	(69.04)	(64.18)	淨負債					33.33	24.29	否	1.00
二零二六年 四月十四日	歸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1413.HK)	35.1	每持有2股 股份獲發1股 供股股份	(28.67)	(31.63)	(21.13)	(67.97)					33.33	11.25	否	1.00
			最高	31.60	28.20	19.00	42.90					80.00	24.29		4.00
			最低	(72.88)	(69.04)	(65.00)	(93.50)					25.00	0.00		0.25
			平均	(28.43)	(28.34)	(21.09)	(59.36)					46.68	13.46		1.99
			中位數	(22.41)	(25.15)	(12.60)	(78.46)					33.33	12.03		1.50
	貴公司	494.2	每持有1股 股份獲發1股 供股股份	0.81	(1.26)	0.40	(65.82)					50.00	1.10	否	2.0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最高攤薄效應按供股股份數目除以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理論攤薄效應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0.44A條或上市規則第7.27B條計算。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供股定價較供股公告前之現行股份收市價及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有所折讓屬市場慣常做法。吾等亦注意到：

- (a) 可資比較交易之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股價之溢價／折讓介乎折讓約72.88%至溢價約31.60%，平均及中位數折讓分別約為28.43%及22.41%。認購價較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理論收市價溢價約0.81%，處於可資比較交易之範圍內；
- (b) 可資比較交易之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不計最後交易日）平均股價之溢價／折讓介乎折讓約69.04%至溢價約28.20%，平均及中位數折讓分別約為28.34%及25.15%。認購價較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之理論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26%，處於可資比較交易之範圍內，且低於可資比較交易之平均及中位數折讓；
- (c) 可資比較交易之認購價較理論除權價之溢價／折讓介乎折讓約65.00%至溢價約19.00%，平均及中位數折讓分別約為21.09%及12.60%。認購價較理論除權價溢價約0.40%，處於可資比較交易之範圍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d) 可資比較交易之認購價較綜合資產淨值之溢價／折讓介乎折讓約93.50%至溢價約42.90%，平均及中位數折讓分別約為59.36%及78.46%。認購價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合併股份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65.82%，處於可資比較交易之範圍內，且低於可資比較交易之中位數折讓；及
- (e) 可資比較交易之理論攤薄效應介乎零至約24.29%，平均及中位數攤薄效應分別約為13.46%及12.03%。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約為1.10%，處於可資比較交易之範圍內，且低於可資比較交易之平均及中位數攤薄效應。

鑒於(a)如上表所示，供股認購價較(1)最後交易日收市價；(2)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不計最後交易日）平均股價；(3)按最後交易日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及(4)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有所折讓屬市場慣常做法；(b)只要合資格股東獲提供平等機會參與供股及認購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折讓不會損害合資格股東之權益；(c)不擬認購其按比例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出售其未繳款供股股份而獲得經濟利益；(d)認購價接近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理論收市價及理論除權價；(e)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之折讓處於可資比較交易之範圍內，且低於可資比較交易之平均及中位數折讓；(f)認購價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合併股份綜合資產淨值之折讓處於可資比較交易之範圍內，且低於可資比較交易之中位數折讓；及(g)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處於可資比較交易之範圍內，且低於可資比較交易之平均及中位數攤薄效應，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交易中認購價較基準價格折讓或溢價幅度相差甚遠。吾等認為，該差異反映個別公司基本面、財務狀況、股份流通性、市場氣氛及交易結構的差異。吾等並不知悉可資比較交易的認購價較各自收市價重大折讓的任何特定原因。在無充分理據將異常值自可資比較交易排除的情況下，吾等選擇將該等交易納入分析。因此，儘管存在有關差異，且鑑於可資比較交易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供股活動的現行市場慣例提供一般參考，並具備充足及合理的樣本數量，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的範圍屬適當。吾等認為，整套可資比較交易共同為現行市場慣例提供有意義的參考。有鑒於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可作為評估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參考依據。

5. 該等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有關該等配售協議（經該等補充配售協議補充）條款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一節。以下載列該等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貴公司

配售代理一：邁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一，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一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為獨立第三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配售代理二：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二，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二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間：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服務費及開支：根據該等配售協議的條款，待配售事項完成後，貴公司應以港幣向該等配售代理支付配售服務費(「**配售佣金**」)，相當於成功籌集的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的2%(即相當於配售價乘以各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數目所得金額)。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不包括任何可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或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徵費)。

最終定價將視乎於配售過程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當時市況而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承配人：預期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配售予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且承配人不得為彼等任何一方或其他承配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配售事項將不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須因配售事項而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貴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及供股完成後繼續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所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所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如有））將於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於其配發日期及之後以及於供股完成日期免除及清除所有產權負債及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就所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其記錄日期應為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後。

該等配售協議之條件：該等配售代理於該等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受一般條件規限）且該批准未有被撤回或撤銷；
- (ii) 股份合併已經生效；及

- (i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的所有必要決議案獲通過。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該等配售代理及 貴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配售事項將告失效及其訂約方就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對另一方就配售事項提出任何索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經參考上文「4.認購價之評估－(iii)與近期供股交易之比較」分節，涉及補償安排的可資比較交易共有20宗，而吾等認為該等可資比較交易反映了當前經濟環境下的現行市場趨勢，故用於評估該等配售協議項下的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交易項下由該等配售代理提供的配售佣金率介乎約0.25%至4.00%，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1.99%及1.50%。鑒於(i)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配售佣金乃由 貴公司與各自該等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經參考（其中包括）供股規模、將提供的服務範圍、現行市場狀況，以及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發佈的近期可資比較供股交易；及(ii) 2%的配售佣金處於可資比較交易的相關範圍內，並高於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數及中位數，吾等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該等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 對獨立股東持股權益的潛在攤薄效應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就於供股項下接納其全部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於 貴公司的持股權益在供股後將不會被攤薄。不接納供股的合資格股東可視乎當時的現行市場狀況，考慮在市場上出售彼等認購供股股份的未繳股款權利。然而，彼等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 貴公司的持股權益將於供股完成後被攤薄。

僅供說明之用，下文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及(iv)緊隨供股完成（假設概無任何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及京西控股有限公司除外）接納供股股份）且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已獲該等配售代理配售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假設概無任何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及京西控股有限公司除外）接納供股股份）且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已獲該等配售代理配售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2,025,736,972	51.23	40,514,739	51.23	40,514,739	25.62	40,514,739	25.62
京西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及4)	400,000,000	10.12	8,000,000	10.12	56,514,739	35.73	56,514,739	35.73
公眾股東 (附註2)	1,528,201,731	38.65	30,564,035	38.65	61,128,070	38.65	30,564,035	19.33
獨立承配人	-	-	-	-	-	-	30,564,035	19.32
總計	3,953,938,703	100.00	79,078,774	100.00	158,157,548	100.00	158,157,548	100.00

附註：

- 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此處列出的總數與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由於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就說明而言，公眾股東緊隨於股份合併完成後持有的合併股份數目乃透過自79,078,774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當中，扣除由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40,514,739股合併股份及由京西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8,000,000股合併股份計算得出。此乃假設因匯總零碎配額而產生的任何完整合併股份，將出售予根據上市規則將被視為公眾股東的獨立第三方（如可行）。因此，該等合併股份已計入公眾股東的持股內。
3.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將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向京西控股有限公司轉讓其所有未繳股款供股權。
4. 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附註6(a)就京西控股有限公司因Wheelings Holdings Limited向京西控股有限公司轉讓未繳股款權利以及京西控股有限公司接納供股股份而可能產生之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授出收購豁免。
5. 假設獨立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則預期獨立承配人將被視為公眾股東。因此，在本說明性情況下，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總額將約為38.65%。

誠如上文「4.認購價之評估－(iii)與近期供股交易之比較」分節下的表格所載，可資比較交易的最大攤薄效應介乎約25.00%至80.00%，平均及中位攤薄效應分別約為46.68%及33.33%。就除外股東及未有於供股項下接納其全部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而言，視乎彼等認購供股股份的程度，彼等於貴公司的持股權益於供股完成後將被攤薄最多50.00%，處於可資比較交易的範圍內。經考慮(i)任何供股的攤薄幅度僅取決於該次行使項下配額基準的程度，即供股股份對現有股份的發售比例越高，對現有持股權益的攤薄越大；(ii)僅當合資格股東未有按比例認購彼等的供股股份時，方會產生最大攤薄效應；及(iii)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處於可資比較交易的範圍內，且符合上市規則下的攤薄限制，吾等認為供股的潛在攤薄效應屬可接受。

在所有供股情況下，未有於供股項下接納其全部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的持股權益被攤薄乃不可避免。事實上，任何供股的攤薄幅度主要取決於該次行使項下配額基準的程度，原因為新股份對現有股份的發售比例越高，對持股權益的攤薄越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i)攤薄效應並無偏頗，原因為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得平等機會參與擴大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且倘獨立股東選擇行使其於供股項下的全部暫定配額，彼等於 貴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ii)為選擇不作認購的合資格股東提供靈活性，原因為彼等可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iii)倘現有股東未有全額接納彼等的配額，一般供股本身具備的攤薄本質；及(iv)誠如下文「7.供股的財務影響」一節所詳述，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帶來的正面影響，吾等認為供股的潛在攤薄效應（僅可能發生於決定不按比例認購其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身上）乃屬合理。

7. 供股的財務影響

(i) 資產淨值

根據 貴集團的未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通函附錄二），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並獲悉數認購，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將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港幣1,445.8百萬元，增加至緊隨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1,934.0百萬元。

(ii) 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港幣305.5百萬元、流動資產約港幣1,074.1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約港幣79.9百萬元。於供股完成後，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預期將按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488.2百萬元而增加。 貴集團的流動比率將由約13.4倍增加至約19.6倍。因此，於供股完成後，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將有所改善。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之用，且並不旨在代表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意見及推薦建議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供股、該等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供股、該等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儘管並非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且吾等本身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該等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蔡丹義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蔡丹義先生為泓博資本有限公司的持牌人及負責人員，彼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A.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披露。本公司上述年報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pital-ifs.com/>)：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15/2024041501034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14/2025041401179_c.pdf)；及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422/2026042200671_c.pdf)；

B.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詳情如下：

借貸及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此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未償還銀行借款；本集團之租賃負債約為港幣4,141,000元，其中若干以租賃按金作抵押，而所有負債均無擔保；以及本集團擁有來自關聯方的無抵押貸款約港幣17,462,000元。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債務證券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債務證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借款或本通函其他內容所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正常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而未贖回及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惟未發行的債務證券，以及定期貸款或其他借款、性質屬借款之債項、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用、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不論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未償還或然負債。

C.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目前可得之融資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刊發之日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之現時需求。

D.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概無本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E.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售後回租安排服務、物業租賃服務以及供應鏈管理及金融科技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約港幣155,575,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度約港幣191,635,000元減少約19%。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約為港幣62,875,000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約為港幣1,565,000元。

展望未來，儘管全球經濟環境複雜多變及貿易保護主義可能升溫，本集團將繼續秉持其審慎的管治方針及穩健的風險管理常規，從而為其長遠發展奠定穩固基礎。在金融創新背景下，本集團致力把握數字經濟帶來的新興機遇，探索戰略轉型路徑，及延伸鋼鐵產業鏈服務，以提升經濟回報。憑藉香港的戰略地理位置及其於國際金融市場的跨境優勢，本集團將致力於不同市場環境及貨幣週期下，為客戶提供低成本資金和權益性資本支持。此外，為配合中國「雙碳」目標及相關綠色金融政策，本集團將投入更多資源於能源管理和節能（EMC）項目之融資租賃服務。透過該等舉措，本集團作好充分準備，推動其業務規模持續增長，並為其客戶、股東及全社會創造更大價值。

本節載列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以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可能如何受供股完成的影響的進一步資料，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編製有關報表僅供說明，由於其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完成時的財務狀況。

A.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簡明綜合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及考慮若干假設。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在供股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其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編製，並已就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載述如下。

		緊隨供股 完成後		緊隨供股 完成後	
		完成後	供股完成前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 合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 合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 合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 合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基於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港幣6.25元發行79,078,774股 供股股份					
		1,445,826	488,223	1,934,049	18.28
					12.23

附註：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1,445,826,000元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488,223,000元乃基於79,078,774股供股股份（假設概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且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6.25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估計相關開支（包括專業人士之諮詢費、印刷、登記、翻譯、法律、會計及文件費用）。
- 用於計算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乃分別基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79,078,774股股份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港幣1,445,826,000元計算。
- 緊隨供股（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完成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用於計算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為158,157,548股，包括(i)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9,078,774股已發行股份，及(ii)79,078,774股供股股份。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業務結果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B.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灼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JFY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灼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致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此後統稱「貴集團」）由貴公司董事為供說明而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之本通函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A部分。

貴公司董事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每五十(5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以及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6.25元以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建議供股（「供股」），對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在此過程中，有關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刊載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品質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會計師事務所採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HKSQM)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並要求事務所設計、執行及營運一套完善的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要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規定及可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吾等所曾發出之任何報告，吾等除對報告出具日期之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供股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執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工作過程中，吾等亦未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供股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產生之影響，猶如供股或該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股之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般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涉及履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呈列該事項或交易之直接重大影響，及獲取足夠適當憑證證明：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妥善落實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反映該等調整已妥為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計及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涉及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的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充足和恰當之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所呈述基準由 貴公司董事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此 致

灼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振聲

審計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5537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情況而定）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為一間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之公司之僱員：

1.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丹先生為京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已發行股份之10.12%中擁有權益）之主席兼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擬任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該等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a)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b)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首鋼集團」） (附註3)	受控法團之權益	2,425,736,972(L)	61.35%
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 (「Wheeling」)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025,736,972(L)	51.23%
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首鋼 基金」） (附註3)	受控法團之權益	400,000,000(L)	10.12%
京西控股有限公司（「京西控股」）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L)	10.12%
莊天龍 (附註4)	受控法團之權益	254,413,000(L)	6.43%
鼎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鼎珮 投資」）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54,413,000(L)	6.43%
葉弘毅 (附註5)	受控法團之權益	213,600,000(L)	5.40%
HY HOLDING LIMITED (「HY Holding」)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13,600,000(L)	5.40%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百分比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953,938,70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3) 首鋼集團在其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其於本公司之權益分別由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Wheeling及首鋼基金持有。Wheeling直接持有本公司的權益，以及首鋼基金於本公司之權益為由首鋼基金之全資附屬公司京西控股持有的股份。

- (4) 莊天龍先生在其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其於本公司之權益由鼎珮投資持有，而莊天龍先生持有鼎珮投資100%權益。
- (5) 葉弘毅先生在其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其於本公司之權益由HY Holding持有，而葉弘毅先生持有HY Holding 8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表示(a)其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b)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3.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之合約或安排。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惟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的業務除外。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不可撤回承諾；及
- (ii) 本公司與該等配售代理訂立之該等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以不低於認購價（即港幣6.25元）之配售價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據此本公司須以港幣向該等配售代理支付配售服務費，金額相當於配售價乘以該等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該等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數目所得金額的2%。

8.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或專業顧問（統稱「專家」）資歷：

名稱	資歷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灼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專家於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開支

與供股有關的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配售服務費（假設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且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均由該等配售代理配售）、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最高約為港幣6.0百萬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人士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孫亞杰女士 (主席)

付瑤女士 (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黃冬林先生

張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競正先生

伍文峯先生

安殷霖女士

審核委員會

譚競正先生 (主席)

黃冬林先生

伍文峯先生

安殷霖女士

薪酬委員會

譚競正先生 (主席)

孫亞杰女士

黃冬林先生

伍文峯先生

安殷霖女士

提名委員會

孫亞杰女士 (主席)

譚競正先生

黃冬林先生

伍文峯先生

安殷霖女士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8樓803室
公司秘書	梁子煒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26樓2602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天元律師事務所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33樓 3304-3309室 有關中國法律：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35號 國際企業大廈 A座509單元 郵編：100033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 安達人壽大樓17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7樓710號辦公室
配售代理一	邁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26樓2602室
配售代理二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執行董事

孫亞杰女士

孫亞杰女士，五十三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孫女士畢業於河北經貿大學。孫女士為高級會計師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孫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加入首鋼集團有限公司（「首鋼集團」），歷任秦皇島首鋼板材有限公司計財部部長、秦皇島首秦金屬材料有限公司計財部副部長、首鋼集團海外事業管理部境外投融資處副處長及國際業務部副部長兼境外融資總監。首鋼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孫女士於鋼鐵業、企業融資、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均具有豐富經驗。

付瑤女士

付瑤女士，四十五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付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總經理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執行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天星數科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小米集團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產業數字金融部擔任副總經理。付女士於二零零二年獲得中國石油大學（北京）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八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付女士於供應鏈金融科技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非執行董事**黃冬林先生**

黃冬林先生，六十五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曾於中國人民銀行、中國工商銀行及中國銀行任職。彼從事金融工作逾三十年，曾主導多間國內公司之股權重整及重組。黃先生持有上海交通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比利時聯合商學院博士學位。彼於財務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長期從事相關企業管理及企業診斷工作。

張丹先生

張丹先生，四十三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持有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北京工業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加入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首鋼基金**」）。彼目前擔任首鋼基金副總經理、京西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及北京首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彼亦曾於二零二三年八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擔任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03）的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在加入首鋼基金前，彼曾為華泰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投資銀行部一般行業及併購組聯席主管，並完成了多項併購、首次公開發售和融資專案。彼亦曾為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之投資銀行部董事。張先生在香港資本市場擁有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

譚競正先生，七十六歲，於一九九六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譚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會員。譚先生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前任會長。彼亦擔任聯交所主板若干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星光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彼亦曾於過去三年擔任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光正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及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四家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但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已辭任或退任。譚先生持有加拿大康戈迪亞大學商學士學位。

伍文峯先生

伍文峯先生，五十八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伍先生為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房地產開發及投資。彼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於加怡證券經紀有限公司擔任分析員及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於新加坡GK Goh證券有限公司擔任研究部副總裁，負責互聯網、零售和傳統製造業公司及其相關市場之分析工作。此外，伍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於南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0）擔任企業融資總監，負責收購合併及企業融資活動。南海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於聯交所主板除牌。彼亦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及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於弘毅控股有限公司及都都寶控股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一職。伍先生持有美國俄勒岡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安殷霖女士

安殷霖女士，四十九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安女士現為周大福珠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29）的投資者及企業傳訊總監。彼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摩根士丹利、Citadel Investment Group及瀛晟科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任職。周大福珠寶有限公司及瀛晟科學有限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安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倫敦商學院財經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安女士於審核、管理諮詢、證券研究、資產管理及投資者關係方面具有超過二十年的經驗。

12.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綜合財務報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黃冬林先生、伍文峯先生及安殷霖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背景、董事職務及過往董事職務（如有）載於本附錄「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一節。

13.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包括該日）（不少於14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pital-ifs.com/>)發佈：

- (i)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至47頁；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8至49頁；
- (iii)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0至81頁；

- (iv) 灼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出具關於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v) 本附錄「7.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vi) 本附錄「8.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vii) 本通函。

14. 其他事項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重大相關的租期超過一年的租賃或租購機器合約。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外匯負債風險。
- (iv)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首惠产融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CAPITAL INDUSTRIAL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載「股份合併的條件」項下條件獲達成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之日)起：
 - (a)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港幣0.50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的權利及特權以及受其限制所規限；
 - (b)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向持有人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倘可能)以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對使本決議案生效及執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批准、簽署、簽立及交付有關文件並作出及／或促使作出任何及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待上文所載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載「供股的條件」項下條件的規限下：
- (a) 批准根據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提呈供股方式向本公司股東（「股東」）配發及發行最多79,078,774股每股面值港幣0.50元的新合併股份（「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港幣6.25元（「認購價」），基準為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或本公司董事就釐定股東參與供股（定義見下文）的權利而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惟截至記錄日期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如有），而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並經考慮其註冊地址所在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不向彼等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供股」）；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i)本公司與邁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經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的補充配售協議補充）；及(ii)本公司與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經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的補充配售協議補充）分別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不低於認購價的配售價配售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及／或本公司未售出的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配售協議（「該等配售協議」）（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該等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予現有股東，尤其是董事可就任何除外股東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以及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或有關安排，以使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或落實或關於供股、該等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及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亞杰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文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六日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倘屬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會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被撤回。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六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於香港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apital-if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兼主席孫亞杰女士；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付瑤女士；非執行董事黃冬林先生及張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伍文峯先生及安殷霖女士組成。